## 吕成福犯过失致人重伤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大刑一初字第94号

公诉机关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 系辽宁省瓦房店监狱服刑人员。

诉讼代理人赵向人, 辽宁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吕成福,系辽宁省瓦房店监狱服刑人员,2011年8月30日因犯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被本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1年12月30日被执行刑罚。

指定辩护人段慧贤, 大连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以大检公诉刑诉(2015)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吕成福犯过失致人重伤罪,于2015年4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期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审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本案。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继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吕成福及其指定辩护人段慧贤、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及其诉讼代理人赵向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12月27日9时56分许,在辽宁省瓦房店监狱九监区劳动现场厂房内,罪犯李某、杨某在一起打闹时,被告人罪犯吕成福趁机踢了李某一脚,李某因此离开杨某,并开始和被告人吕成福进行打闹。期间,李某先把被告人吕成福摁在劳动现场干活使用的案板上,被告人吕成福使劲挣扎,翻身时把李某摁在案板上,随后二人从案板上一起摔落到地上。摔在地上时,被告人吕成福压在李某身上,李某身体左侧压在地上一根供气泵使用的铁管上,随后二人先后起身并回到各自的劳动岗位上。当天下午,李某感觉胸腹部疼痛难忍,监区将其送到医院进行了检查治疗。

经法医鉴定,被鉴定人李某胸腹部钝器伤致脾破裂后切除,其腹部损伤构成重伤二级,胸部损伤致左侧第四肋骨骨折,胸腔积血构成轻伤二级。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吕成福无视法律,过失造成他人身体重伤,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破坏了社会治安秩序,应当以过失致人重伤 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吕成福在前罪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罪,应依法予以处罚。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请求判处被告人赔偿经济损失:残疾赔偿金201546元、被抚养人生活费4122.30元、医疗费5160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800元、护理费800元,营养费18000元,共计230428.30元。

被告人吕成福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被告人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请求表示愿意赔偿,但无赔偿能力。

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27日9时56分许,在辽宁省瓦房店监狱九监区劳动现场厂房内,服刑人员李某(被害人,男,52岁)与他人在一起 打闹时,被告人吕成福趁机踢了李某一脚,后李某和吕成福进行打闹。期间,李某先把吕成福摁在现场劳动使用的案板上,吕成福挣扎翻身时把 李某摁在案板上,随后二人从案板上一起摔落到地上。摔在地上时,吕成福压在李某身上,李某身体左侧压在地上一根供气泵使用的铁管上,随 后二人先后起身并回到各自的劳动岗位上。当天下午,李某感觉胸腹部疼痛难忍,监区将其送到医院进行了检查治疗。

经法医鉴定,李某胸腹部钝器伤致脾破裂后切除,其腹部损伤构成重伤二级,胸部损伤致左侧第四肋骨骨折,胸腔积血构成轻伤二级。 上述犯罪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明:

- (一)案件来源、狱内案件立案表、狱内案件结(销)案表证实本案的案件来源、侦破情况。
- (二)起诉书、追加起诉书、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罪犯结案登记表、罪犯入监登记表等,证实被告人吕成福、被害人李某均系辽宁省瓦房店监狱的服刑人员,吕成福因犯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于2011年8月30日被本院(2011)大刑二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于2011年12月30日被执行刑罚。
- (三)被害人李某陈述证实,我是瓦房店监狱九监区的服刑人员,平时在劳动场所干手工劳动。我和吕成福平常关系挺好的,经常在一起疯闹,没有矛盾。

2014年12月27日9点56分左右,在九监区劳动现场,我正和服刑人员杨某疯闹,这时吕成福在身后趁机踢我一脚。我问杨某是谁踢我一脚,杨某告诉我是吕成福踢我一脚,我就问吕成福是不是他踢了我一脚,吕成福不承认,我就骂了一句"谁踢我谁是孙子"。吕成福听我骂完就笑了,起身就奔我去了,开始和我疯闹起来。一开始是我把他摁在操作台上,并问他"服不服",他说"服了",我就准备松手,他一翻身把我摁在操作台上,随后我俩一起滚落在地上,他把我压在下面,地上有一根供气泵使用的铁管,我当时正好是身体左侧着地,压在铁管上,吕成福压在我身上,当时我就觉得左侧肋骨疼痛,上不来气,但自己仍然强忍着起来去干活了。当天上午10时40分左右,我突然觉得头晕恶心想吐,我就躺下休息了。当天上午11点多,当监区组织报数时,我当时就站不住了,身体冒虚汗,左侧肋骨异常疼痛,我再次回去休息,当天14点半左右,监区把我送到罪犯医院进行治疗,随后转到六二六医院继续治疗,经医院诊断,我左侧第四根肋骨骨折、脾破裂。

瓦房店中医医院住院病案证实李某受伤后的住院治疗情况。

(四)证人杨某证实,我是瓦房店监狱九监区的服刑人员。2014年12月27日上午10点左右,在九监区劳动现场,李某过来和我疯闹,吕成福从李某后面踢了李某一脚,李某问我是不是吕成福踢了他一脚,我说是吕成福踢他的,李某就奔吕成福去了,去和吕成福疯闹。开始时是李某先踢吕成福一脚,随后他俩抱在一起开始疯闹,之后李某把吕成福摁在操作台上,吕成福想翻身,一使劲就把李某摁在下面,他们俩人直接摔在地上。摔在地上的时候,吕成福压在李某身上,李某在下面,地上有一根供气泵使用的铁管,李某身体正好压在铁管上,之后吕成福先起来,李某坐在地上约有一分钟左右才起来。他俩平时关系不错,经常在一起疯闹,没有矛盾。这次是疯闹,不是打架。

证人谢某、陈某、刘某甲、刘某乙、孙某均系瓦房店监狱九监区的服刑人员,其证实内容与杨某证实内容基本一致。

- (五)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大检技鉴(2015)24号《法医学鉴定书》鉴定意见证实,被鉴定人李某胸腹部钝器伤致脾破裂后切除,其腹部损伤构成重伤二级,胸部损伤致左侧第四肋骨骨折,胸腔积血构成轻伤二级。
  - (六)被告人吕成福供述,我是瓦房店监狱九监区的服刑人员。2014年12月27日9点56分左右,在九监区劳动现场,我看见李某和杨某在疯

闹,我便趁机踢了李某一脚。李某问杨某是谁踢了他一脚,杨某告诉李某是我踢了他一脚。李某问我是不是我踢他时,我没承认,李某说我要是不承认,他就要骂人了,我就说你骂吧,他就骂了一句"谁踢我谁是孙子"。我听他骂完后,我就笑了,并走过去开始和他疯闹起来。一开始他把我摁在操作台上,并问我"服不服",我说"好了,咱俩这么大岁数,让人看见不好",他还没有松手,我一翻身把他摁在操作台上,随后我俩一起滚落在地上,摔在地上时,他在下面,我在他身体上面,地上有一根供气泵使用的铁管,他当时身体压在铁管上,之后我俩就起来回到操作台干活了。到中午吃饭时,李某说他身体不舒服,但究竟怎么样我不知道。我俩关系挺好,经常在一起疯闹,我俩之间没有矛盾。

另查明: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理经济损失为15960元,其中医疗费51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00元、护理费800元,营养费9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住院病历等医疗资料、医疗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吕成福因过失行为致被害人脾破裂后切除,致他人重伤,侵犯了公民的健康权利,已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吕成福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人吕成福在前罪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罪,应依法予以处罚。

关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的请求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请求赔偿的营养费数额过高,本院适当予以调整。关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的请求赔偿伤残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因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被告人吕成福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吕万福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
  - 二、被告人吕成福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5960元;
  - 三、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林驰代理审判员张贞代理审判员徐静华书记员景曼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十六条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

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一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 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一条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对附带民事诉讼作出判决,应当根据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人应当赔偿的数额。

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 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费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

驾驶机动车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